

本期目錄瀏覽：

- 法今天地：違建拆了又建，要負刑事責任
- 機密視窗：印身分證要先碼賽克
- 安全天地：家有「變頻電器」 當心失火危機
- 健康常識：打電腦，光線愈亮愈傷眼

●法今天地

違建拆了又建，要負刑事責任

葉雪鵬 ( 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前幾天，一家平面媒體報導：臺中市南區有一幢鋼筋混泥土造的七層高樓，頂樓上冒出一棟木造的二層違建建築，記者先生前往現場查訪，據說這幢大樓的產權屬於同一家族所有，業主長年在國外居住，甚少現身。記者為了突顯問題所在，特別拍了照片登出讓讀者觀看，灰白色的鋼筋水泥透天高樓上，多出一棟黑色木造二層房屋，看起來是那麼不搭配，對建築物結構毫無概念的門外漢，看到了照片，也會鐵口直斷那木屋是違建。如果是合法的建築，建築管理機關怎會容許在外觀上看起來那麼不順眼、不協調，二層木屋的基礎又是浮建在七層高樓的屋頂上，安全性

就大有問題，這樣的建築物怎能發給建築執照。可見這木造的違章建築起造人的行徑是多麼囂張，在他的心目中那有什麼建築法令的存在，只要自己喜歡，想怎麼蓋就怎麼蓋！這處惹人注目的空中大違建，經人檢舉後，主管機關的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已派員前往查看，並調閱這幢七層大樓的建築圖與相關資料後，認定多出的木屋屬於違建，已交由拆除單位依法辦理，不日必定會有後續的追蹤報導出現。

一座城市是不是美麗，會不會為到過這城市的人留下難以忘懷的好印象，令人流連忘返的名勝古蹟，固然是不可或缺的要素，整潔美觀的建築物，也會為市容增艷添色！如果建築物的外表還稱得上整潔，屋頂上卻布滿雜亂無章的違章建築，不但整體市容為之破壞殆盡，走在樓下的行人，更要提心吊膽，隨時提防一些說不出名稱的物件飛下砸人。尤其是颱風季節，位在高樓上沒有經過專業技師在安全上把關的違章建築，擋不住十級以上風力的吹襲，一夕之間，可能就尸骨無存，但為風吹毀的物件，不會自動消失，只是飛向別人家的屋頂與馬路上，砸毀他人物件和傷害他人身體，甚至奪人性命，都不能說那是意外。在這些情況下發生的災害，不只是天災，也是人禍。本來可以防範於未然的

事項，等到禍事發生以後，再來說東道西追究責任，已經為時已晚！

建築物的建造，與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息息相關，政府部門必須嚴加管理，才不致出現那些有礙公共安全、交通，衛生以及市容的五花八門的不入流建築物。因此有《建築法》的制定，政府並投入龐大的人力與物力，嚴格管理建築物以及有關事項，用以維護社會整體的秩序。

「違章建築」，是社會大眾並不陌生的一個名詞，但對它的真正含義，瞭解透徹的人卻不多，否則怎會在街頭巷尾走走，只要留心觀察，根據外表，便很容易發現違章建築的形蹤。其實違章建築這個名詞，應是指未經合法申請建築執照建造的建築物。

建築物的定義是什麼？建築法第四條有立法解釋：法條指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這定義與民法總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土地上的「定著物」為不動產的說法相同，只是比較詳盡而已。違章建築如果不能在建造當時加以制止，等它冒出在土地上，符合不動產的要件，在民法來說，違章建築的起造人對它就享有不動產的所有權。沒有法律上依據，建築管理機關也好，

私人也好，休想動它絲毫。所然違章建築會愈來愈猖獗，與這些法律上原因，不無關係。

目前對付被稱為「都市之瘤」的違章建築法律，說來只有二種：違章建築如果沒有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擅自蓋在他人的土地上，這便是民法上的侵權行為，不待建築管理機關處理，土地所有權人根據民法上所有權的作用，就可以向法院民事庭起訴，請求判決拆屋還地，恢復自己的所有權。第二種是行政上處理方式，依據的法律便是建築法。不過，建築法的適用也有一定的範圍，依照現行建築法第三條規定，建築法只能適用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區域計劃地區以及內政部指定地區與這些地區以外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與公有建築物。如果建築物不在建築法適用範圍，建築法對之也無可奈何！既然建築法管不了，只能期望民眾自制了！

在建築法施行地區，民眾若想營造或拆除建築物，必須先向建築管理機關或所授權的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建築管理機關藉著審核的機制，依照建築法所規定的內容，嚴密把關。建築執照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成四種：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違章建築就是營造建築物的時候，沒有遵照建築法的規定，請領建築執照，逃避主管機關的監督、管理，偷偷摸摸擅自建造。這種行為，是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明文所禁止。違反這項禁止規定的建築物，便是所稱的違章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違章建築，可以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一些屬於實質的違章建築，無從補辦手續，只有走上被強制拆除命運。房屋被拆，多數人自知理屈，被拆也就算了！偏偏有人不甘損失，拆了以後又不經正常手續在原地重建。這時再被查獲，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要負起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的刑事責任。千萬不可存有僥倖之心與政府鬥法！（摘自台中市政府政風處網頁）

## 印身分證要先碼賽克

個資法上路後，除了企業機關要記得為客戶個資保密外，民眾自己也要懂得如何自我保護，台北市信義戶政事務所提醒民眾，身分證因洽公需身分確認或徵信影印存查時，可隱匿身分證背面右下角綠色的「空白證號碼」，減少個資被完整盜用的機會。

### 遮掉「空白證號碼」自我保護

日前有民眾到銀行辦事，行員要求使用民眾身分證影印存查，但民眾刻意將身分證背面右下角綠色的「空白證號碼」以不透明膠布貼住遮掩，銀行人員要求撕除，以便完整影印背面資訊，不為當事人同意，雙方為此起爭執，銀行襄理特別來電戶政所請教，當事人是否可主張不揭露「空白證號碼」？

信義戶政所課長蔡美慧指出，一般民眾在辦理信用卡、銀行帳戶留存等手續時，都會把身分證交給辦理單位影印正反面資料存查，但實際上相關單位在進行個資徵信時，僅會核對身分證正面的「姓名」、「照片」、「統一編號（即身分證字號）」、「發證日期」，與背面的「地址」。

位於背面右下角的綠色「空白證號碼」，對一般單位並無特殊意義，但是對戶政單位來說，正面的「身分證字號」、加上背面的「空白證號碼」與右上角肉眼幾難辨識的「膠膜號碼」（無法影印），三組號碼組成的數字組合，是目前唯一僅存可確認身分證真偽的最後一道防線。

蔡美慧指出，因為新式身分證在九十四年推出後，增加

多項防偽功能，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偽造集團馬上予以破解，包括條紋印花、防偽線、鏤空台灣地圖等全部仿得維妙維肖，連刑事鑑定單位都難以分辨，所以在個資很容易被不肖份子盜賣流出的時代，最保險的做法就是減少完整資訊被揭露。

所以，下次提供身分證影本時，除加註「本影本僅供××銀行辦卡使用」之外，多一道遮住「空白證號碼」的手續，做好自我保護。（摘自自由時報網頁）

## ● 安全天地

### 家有「變頻電器」 當心失火危機

新竹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發現，近來許多標榜「變頻」的電器用品，長時間使用容易產生「諧波電流」，進而造成產品絕緣劣化、設備故障等問題，發生火災危險，呼籲民眾不用電器就把插頭拔掉，並更換安全插座，確保安全。

新竹市九十八年迄今，電氣火災案件共七十九件，下午五點到隔天早上八點就佔六十一件，其中，電源線過熱及短路起火又有四十七件之多。

火災調查科分析發現，電氣火災發生於離峰時段及下班後時段，近來有明顯提高趨勢，這又可歸因於工業用電及近年來節能電器產品的盛行，各式變頻電器產品大幅使用後產生的「諧波電流」問題。

諧波電流是一種電力污染形式，這些異常諧波電源可能來自工業用供電，或非線性負載電器產品如洗衣機、馬達類產品。諧波電流總和超過容許值時，容易造成電器的電線、電容器、馬達等過熱及異常，長時間影響下，可能使電器產品產生絕緣劣化、設備故障等問題，進而發生火災危險。

### 隨時拔插頭 換安全插座

消防局呼籲市民，應注意離峰及下班時段的用電習慣，並適時拔除長期不使用的電器的電源插頭，或將家中插座更換為安全插座，減少諧波電流對家電產品造成的危險。(摘自台中高等法院網頁)

## 安全維護要用心，你我安全有保障！

### 健康常識

#### 打電腦，光線愈亮愈傷眼

打電腦的環境不是愈亮愈好。醫師指出，使用電腦時周圍環境不宜過亮，也不要再窗邊打電腦，否則容易有眩光、反光問題，造成眼睛疲勞、痠痛。

而這種因長期使用電腦引起的「電腦視覺症候群」(computervisionsyndrome)及手腕、背部傷害等，已躍升為美國職



業病排行第一名，不可不注意。現代人生活愈來愈離不開電腦，台北市立忠孝醫院眼科醫師尤之浩表示，因注視電腦引起的眼睛疲勞、慢性結膜炎、乾眼症等患者逐漸增加，美國統計也顯示，每四、五名眼科病人中，就有一名是電腦引起，電腦已成為威脅眼睛健康的重要因素。

他表示、長期使用電腦，沒有適當的休息，造成眼睛乾、澀、痠痛、頭暈目眩、頭痛、嘔吐感、視力模糊、視力衰退等，就是電腦視覺症候群，平均每天使用電腦二個小時以上，就有一半的人會有上述症狀。

尤之浩表示，電腦螢幕是由不連續的光點組成，螢幕畫面更新時會不斷閃爍，使眼睛聚焦不易，若周圍環境光線過於明亮、或螢幕正對著窗戶反射強光，都會使影像對比降低、色差變小，不易看清螢幕；若民眾此時因看不清楚將螢幕亮度調高，反而會傷害眼睛。

他建議周邊環境的亮度不宜超過螢幕亮度三倍，民眾可利用測光計測量辦公及居家環境，若能選擇頭上直射式的光源更好。一般來說，使用電腦時最好將螢幕的「對比度」調高，「亮度調低」，較不易傷害眼睛。

在選擇電腦螢幕上，最好用平面式、（往內凹的螢幕更好）解析度高的螢幕，加上護目鏡；戴眼鏡的人最好配戴具有「抗反射鍍膜」的鏡片，可以防止光線反射。

長期用電腦工作的人，不妨專門配一付打電腦專用眼鏡，使用桌上型電腦者將度數減個一百五十度左右、手提式電腦使用者則減二百度左右，可以避免長期看近物，導致近視度數增加。老花眼使用者則必須配戴多焦距眼鏡，並加大看中距離的範圍，才能看得更清楚。（本文摘自生活健康/常識網頁）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